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國權先生(「余先生」)為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於2021年9月6日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余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注意到繼余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未能遵守下列各項：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2) 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3) 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即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5) 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6) 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鄒國強先生(「鄒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余先生的空缺。委任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將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鄒國強先生，44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鄒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9)成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鄒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鄒先生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i)於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股份代號：60129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i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掛牌(股份代號：NCTY)；(iii)自2017年10月起

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v)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i)自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德國軟體公司RIB Software AG(股份代號：RIB)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鄒先生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鄒先生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員工會計，其後於2002年3月獲晉升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

鄒先生亦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2020年3月起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倘鄒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鄒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事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直至第一屆董事會結束時屆滿。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獲委任後，鄒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除稅前)。鄒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予以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審查。鄒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任何服務合約，而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任職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鄒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委任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提議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鄒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前提為委任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待上述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19A.18(1)條以及附錄14第A.5.1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中國蘇州市，2021年9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先生、孔令印先生及芮茂社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張劼鉞先生及王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先生及黃濤生先生組成。